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92.12.9第一二四七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或個人，申請於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其種類及寬度，分為下列三類： 一 汽車斜坡道：單車道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五點五公尺。</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及執行機關。</p> <p>明定設於人行道之斜坡道種類及寬度原則。</p>

<p>二 機車斜坡道：零點九公尺。</p> <p>三 無障礙斜坡道：一點二公尺。</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 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p> <p>二 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p>	<p>明定符合設置汽車斜坡道之條件，除明列部分必需使用斜坡道之<u>合法</u>汽車相關行業外，以有停車事實及需要為原則。</p>
<p>第五條 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明定符合設置機車斜坡道之條件，明列部分必需使用斜坡道之<u>合法</u>機車相關行業。</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 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p>	<p>明定符合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之條件，以供輪椅通行及銜接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為原則。</p>

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

- 二 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不符前三條規定，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養工處提出申請：

-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明定申設斜坡道雖不符前三條規定，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依本條專案申設斜坡道。

明定申設斜坡道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二)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

3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二)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

<p>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p> <p>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p> <p>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養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養工處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養工處得廢止其核准。但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申請核准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p> <p>前項圖說，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一併設置。</p> <p>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由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p> <p>第十一條 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p>	<p>明定自費施工期限、代辦原則、申請人應配合一併設置相關附屬設施（如反光警示燈、凸面鏡、車阻．．．）。</p> <p>明定斜坡道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權責。</p> <p>明定違規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斜坡道之廢止原核准原則。</p>
---	---

通行。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養工處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

第十二條 斜坡道設置完成後，如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養工處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申請原因消滅之人行道及附屬設施復舊規定。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